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妍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5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妍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已返還告訴人，有陳述書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5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4582號

09  
10 被 告 劉妍希 女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  
12 3樓

13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北  
14 女 女子分監執行中）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劉妍希與陳美如均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法務部  
20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容人，並為舍友。詎劉妍希  
21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9時35分前  
22 某時許，在上址舍房內徒手竊取陳美如所有之髮夾2支（均  
23 已返還）得手。嗣陳美如於113年10月24日9時35分許發覺髮  
24 夾遭竊後，同舍房之其他舍友均同意將個人物品交由陳美如  
25 檢查，僅劉妍希不願配合，並將前開髮夾藏匿於手中，適為  
26 同舍房之舍友李清芳察覺上情並報告值勤人員，始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陳美如告訴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妍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30 訴人陳美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31 ○○○113年12月16日北女所戒字第11300563240號函暨所附陳

01 述書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  
02 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8 檢 察 官 林佳慧